

(B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0〕80号

签发人：许勃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733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陈立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联合创新模式的建议》收悉。对您的建议，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谋划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注重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创新引领带动作用，加速各类创新要素资源融合互动、联合发展，形成创新生态。您的很多意见建议已被充分运用到现有的政策措施中，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是鼓励支持企业牵头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围绕打造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引领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制定《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试行）》，面向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为产业领域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为提升关键领域产业竞争力提供强支撑。目前，已布局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5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2 家。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推动各类孵化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打造科技型企业孵化的摇篮。截止目前，我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284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98 家。

二是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承担重大创新任务。支持有实力的科技企业牵头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围绕“十强”产业重大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产学研协同攻关，全面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2019 年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 36 亿元，实施 500 余个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其中支持企业牵头实施 370 多项。如在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方向，重点支持了中国重汽、中车青岛四方车辆、山推工程机械等单位，开展机器人伺服精密行星减速机、高速精密进给驱动、主轴单元、动力卡盘等关键部件和智能机器人实时监测、网络协同制造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助力装备制造业提质增效。

三是启动实施创新创业共同体 5 年培育计划。按照“面向产

业前沿布局、衔接国家重大需求、补齐山东共性短板”的原则，以“1+30+N”体系加快布局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已启动建设激光装备、无机功能材料与智能制造、聚合物新材料等22家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圈。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动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联合创新，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优化产业生态，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产业协同创新发展。**二是**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大型龙头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中小微企业，按照市场规律，共建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共同投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打造产业联合创新平台，增强集成创新能力。支持骨干科技企业牵头实施省重大创新任务，围绕“十强”产业重大创新需求组织实施产学研协同攻关。**三是**积极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在高层次人才数量多、模式较为成熟的市或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继续试点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模式，高效办理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服务事项。优化“12345”省级人才服务专线运行模式，依托各级高层

次人才服务专线政策知识库，强化直接答复能力，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问题马上落实、意见及时反馈，不断畅通高层次人才与职能部门间直接交流的渠道，其实解决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四是支持企业用足用好普惠性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技术交易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等政策落实力度，不断提升政策惠及面。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创新券等政策，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积极申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贷款贴息，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工业强基工程、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等相关专项，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政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高新处，联系电话：0531-66777036）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